附件

第一专项工作组2022年第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违规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9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辰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1.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2.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 | 合并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2 | 2022年9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辰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1.未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等，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2.未明确防灭火工作负责部门，未建立防灭火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度，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合并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3 | 2022年9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辰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022年未开展每季度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的检查，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1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2.未对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组织安全生产大排查，未确定治本攻坚任务和具体措施，未将治本攻坚任务和具体措施纳入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治本攻坚的通知》（矿安〔2022〕1号）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合并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4 | 2022年9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辰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1.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2. 公司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 | 合并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5 | 2022年9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辰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1.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规定；2.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合并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6 | 2022年9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辰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未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定期排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生产装置和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佩戴使用、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等情况，不符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7号）第十四条规定。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7号）第三十五条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